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36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上海上實（集團）有限公司及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之股權轉讓（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訂立之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其註有「A」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b)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中西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就根據協議條款及在協議所載條件之規限下進行之吸收合併（定義及詳情見通函）訂立之協議（其註有「B」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換股吸收合併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五日有關Shanghai Industrial YKB Ltd. 根據吸收合併就其於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行使現金選擇權而向上海市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及上海實業醫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發出之承諾函件（其註有「C」字樣副本已提呈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承諾」），以及據此擬進行及有關之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及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及符合本公司權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完善、執行及交付一切有關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進行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及採取一切有關措施，以執行及／或使發行股份暨購買資產協議、換股吸收合併協議及承諾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年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二十六樓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4) 隨本公司致各股東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5)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6)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三十九號夏慤大廈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7)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該等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經已撤銷。
- (8) 上文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9) 本通告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滕一龍先生、蔡育天先生、呂明方先生、丁忠德先生、周杰先生、錢世政先生、姚方先生及周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瑞先生、吳家瑋先生及梁伯韜先生